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及广大职工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惠高速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债务风险管控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债务风险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度-2026 年度）>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领导班子 2023 年薪酬分配结果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粤高速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所作的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十届监事会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本年度内监事会参加其他管理会议

监事会列席公司管理工作会议 27 次，其中党委会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 11 次，季度工作会议 4 次，全面预算会 1 次。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科学决策，能够正确要求和指导经营班子完成各项经营管理任务。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尤其能够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进行有效经营。

（二）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督检查制度，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同时监事会加强对公司本部和控股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经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规行为发生。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事项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广珠东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 2024 年-2026 年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与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 2024 年-2026 年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400 万元。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分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6,381.15 万元。

3、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增加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额度，约定其吸收我司及下属关联企业存款每日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整。

4、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珠段公司委托通驿公司负责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的议案》：1、同意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负责京珠高速广珠段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事项；2、同意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委托合同期限为三年（即 2024 年 12 月起至 2027 年 12 月止），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400 万元。

（六）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评估，做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评价结果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我们认同该报告。